

关于下达 2018 年学前教育专项资金的通知

县教育局:

根据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学前教育专项资金的通知》(玉财行字[2018] 401 号),现下达我县 2018 年学前教育专项资金 651 万元(详见附表)。请增列收入分类科目: 1100399.其他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50201,学前教育;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50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310,资本性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主要用于农村和城乡结合部新建幼儿园、闲置校舍改造、幼儿园及小学附设幼儿园改扩建,购置教学教具等,重点向民族地区和贫困地区倾斜,改善幼儿园办学条件。

二、请科学规划幼儿园布局,统筹安排本地区所属县幼儿园建设,逐项目落实到具体幼儿园。并按照《青海学前教

育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青财教字[2015]2135号）要求，于2018年12月底前，将当年资金使用和绩效评价情况及下一年度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县财政局，作为下一年度安排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

三、要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学前教育投入管促检查、考校奖惩和同责机制，做好财务和项目信息公开，自觉接受审计、监察部门以及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对滞留、留、虚报、挤占、挪用、套取学首教育发展资金以及疏于管理的，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2018年学前教育专项资金分配表

囊 谦 县	5	2169	651	651	0	5	2169	651	651	0					
-------------	---	------	-----	-----	---	---	------	-----	-----	---	--	--	--	--	--